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淇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嘉仪
项目负责人：於云
报告编写人：姚苏益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谢珂、刘丽雯、裴锦想、凡程、王晨等

建设单位：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於云 18036486856
传真：
邮编：213214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武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武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模具、汽车钣金件、冲压覆盖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9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 | |
|--|--|
| | <p>24.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模具项目》（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181号，2019年9月4日）；</p> <p>25.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6月）；</p> <p>26.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油烟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	100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水	水量	2025
	COD	0.81
	SS	0.41
	NH ₃ -N	0.06
	TP	0.01
	TN	0.08
	动植物油	0.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武路 5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2019 年，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路东侧、朱武路北侧地块（即现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武路 5 号）13575m²，建设厂房，购置液压机、加工中心、镭射切割机、剪板机等主辅设备，从事汽车模具、汽车钣金件、冲压覆盖件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模具 3000 吨、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汽车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181 号。

2019 年 10 月，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4500 万元，购置液压机、加工中心、冲床等主辅设备共 85 台（套、条），形成年产汽车模具 3000 吨、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模具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武路 5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018-320482-36-03-517986（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18）82 号，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环评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181 号，2019 年 9 月 4 日
8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MA1W6HWY94001X，2022 年 7 月 28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环评产能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13	验收产能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7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路东侧、朱武路北侧地块，建设“新建汽车模具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路东侧、朱武路北侧地块，建设“新建汽车模具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6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	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部分冲压工艺委外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9m ²	建筑面积 8009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堆场	贮存于生产车间	贮存于生产车间，满足日常生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贮存于生产车间	贮存于生产车间，满足日常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打接管要求后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打接管要求后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有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组织废气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液压机	/	9	7	-2	冲压工艺部分委外。增加 3 台加工中心、2 台摇臂钻、1 台滚边机、1 台龙门三坐标检测机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排放。剩余设备不再建设。
2	箱式电炉	/	1	1	0	
3	加工中心	/	8	11	+3	
4	三维镭射切割机	/	4	2	-2	
5	二位镭射切割机	/	2	0	-2	
6	剪板机	/	2	0	-2	
7	组装焊接线	/	1	1	0	
8	冲床	/	13	2	-11	
9	摇臂钻	/	3	5	+2	

10	手工工具	/	30	30	0
11	行车	/	9	3	-6
12	空压机	/	5	2	-3
13	储气罐	/	1	1	0
14	循环冷却系统	/	1	1	0
15	收集槽	/	1	1	0
16	滚边机	/	0	1	+1
17	龙门三坐标检测机	/	0	1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铁、钢铸件	FC30、HT300、GM241、ICD5	1430	2400	下料工段主要使用三维切割且主要原料使用钢铁半成品	
钢板	45#钢	2120			
乳化液	16kg/桶, 烃/水混合物	0.5	0.5		
液压油	170kg/铁桶,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1.7	1.7		
导轨油	170kg/铁桶,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0.1	0.1		
氧气	/	0.036	0.06		
氮气	/	0.27	0.009		
乙炔	/	0	0.03		环评漏评, 不新增产污
氩气	/	0	0.15		用于焊接
二氧化碳	/	0	0.4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模具、汽车钣金件、冲压覆盖件, 主要生产工段分为机加工、焊接、装配。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汽车模具	3000t/a	3000t/a
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a	10 万套/a
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a	200 万件/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3343m³/a, 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12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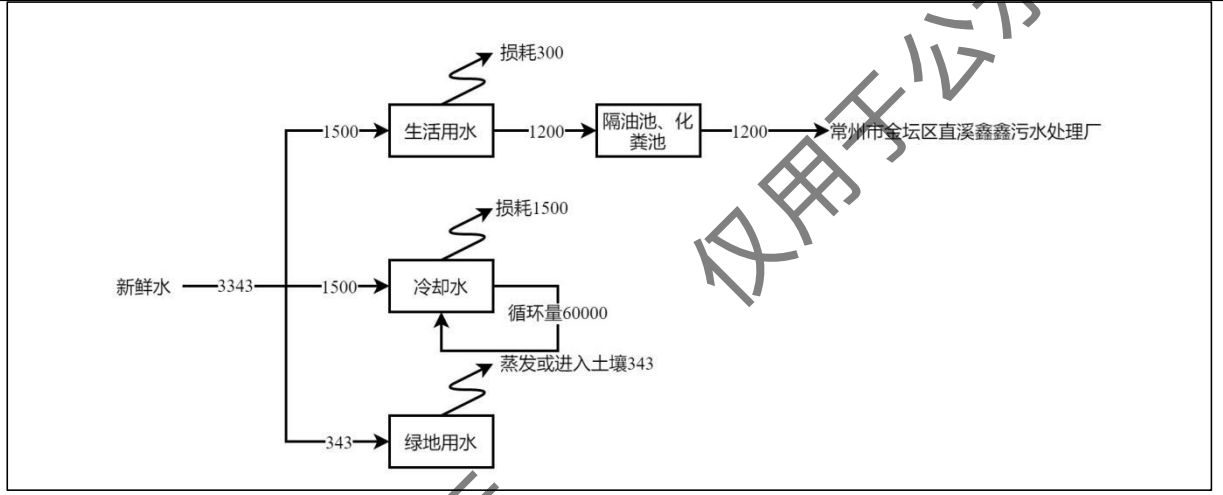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模具、汽车钣金件、冲压覆盖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液压油缸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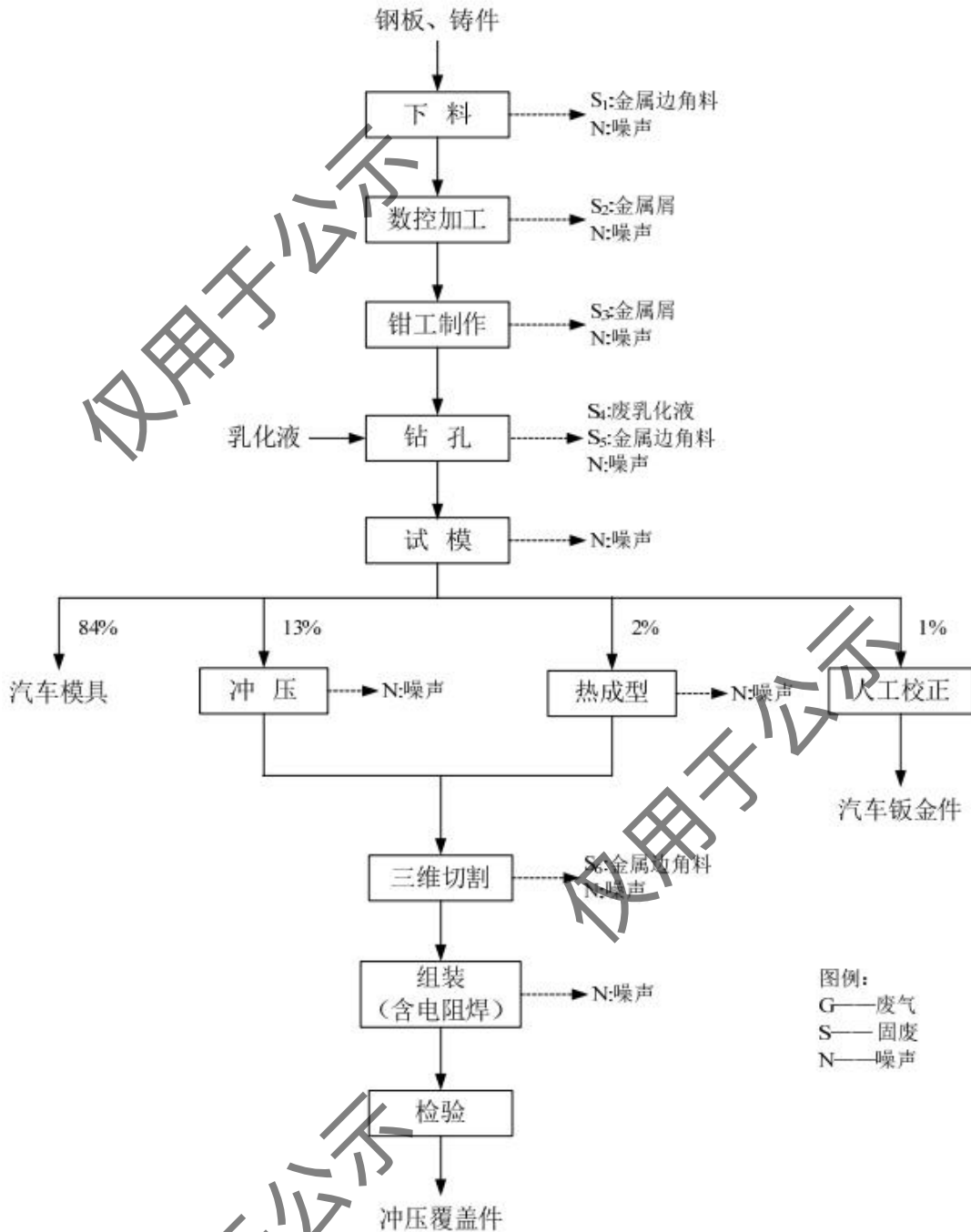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模具、汽车钣金件、冲压覆盖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使用三维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铸件切割成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仅有金属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产生。

数控加工: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的要求, 使用加工中心对切割好的钢板、铸件进行数控加工。数控加工中心的轨道需使用导轨油润滑, 减小摩擦阻力, 导轨油循环使用, 不排放。此工序仅有金属屑 (S2) 及噪声 (N) 产生。

钳工制作: 根据产品要求, 钳工使用手工工具对数控加工完的钢板、铸件进行精密加工。此工序中需要用到乙炔对金属进行加热使其便软便于加工。此工序仅有金属屑 (S3) 产生及噪声 (N) 产生。

钻孔: 钳工制作完成后, 用摇臂钻在需要钻孔的钢板、铸件的相应位置钻孔。摇臂钻工作时需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 乳化液定期更换、补充。此工序有废乳化液 (S4)、金属边角料 (S5) 及噪声 (N) 产生。

试模: 将钻孔后的工件放到相应的标准模具中, 利用液压机等设备进行试模。84% 的汽车模具经试模合格后作为成品外售, 15% 的工件进行汽车钣金件的生产, 1% 的工件进行冲压覆盖件的生产。此工序仅有噪声 (N) 产生。

人工校正: 人工对试模后的工件进行整形、校正, 得到汽车钣金件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冲压: 根据工艺要求, 使用冲床等设备对 13% 的工件进行冲压处理。此工序仅有噪声 (N) 产生。本项目液压机比原环评减少 2 台, 冲床比原环评减少 11 台, 剩余设备不再建设。部分工件冲压工艺委外。

热成型: 根据工艺要求, 使用箱式电炉和液压机对 2% 的工件进行热成型加工。热成型主要由加热、移送、冲压、保温工艺组成。将模具放入箱式电炉内加热至 1050℃ 左右, 加热时间为 4h。然后人工利用铁钳将工件夹出, 迅速移送至液压机上进行冲压成型, 成型后需保压 30s。冲压前利用水管对液压机内模具型腔表面进行冷却, 冲压时通过模具间接冷却工件, 使工件形成良好的机械性能。间接冷却水经液压机下方的收集槽收集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此工序仅有噪声 (N) 产生。

三维切割: 根据三维图纸要求, 使用三维镭射切割机对冲压、热成型后的模具进行精准切割加工。该过程切割速度快, 切缝宽度小, 完成切割面仅需几秒, 此工序仅有金属边角料 (S6) 及噪声 (N) 产生。

组装：人工把切割好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并用悬挂式点焊机在工件接头处进行焊接连接。本项目焊接采用电阻焊，电阻焊采用悬挂式点焊机对工件相应部位进行焊接，它是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焊接过程中采用隔套冷却的方式，降低电极头的温度，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仅有噪声（N）产生。参考文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2010年，郭永葆著）中“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焊接采用电阻焊，焊接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材、焊剂，焊接部位洁净，故本项目无焊接废气产生。

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即为冲压覆盖件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有焊接不合格的产品采用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补救，使用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情况较少。

组装：人工把切割好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并用悬挂式点焊机在工件接。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调整

增加3台加工中心、2台摇臂钻、1台滚边机、1台龙门三坐标检测机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料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动

①主要原材料铁、钢铸件、钢板用量减少至2400吨/年，原材料已购买铁、钢半成品为主。氮气用于下料时的二位镭射切割机和三维镭射切割机，因此氮气用量减少。

②环评中乙炔漏评，乙炔实际使用量为0.03吨/年，氧气和乙炔用于钳工工段加热工件使工件软化便于加工，不新增产污。

③增加氩气0.15吨/年和二氧化碳0.45吨/年。用于检验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焊接补救。

原辅料数量调整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1、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调整增加 3 台加工中心、2 台摇臂钻、1 台滚边机、1 台龙门三坐标检测机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原辅料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动 ①主要原材料铁、钢铸件、钢板用量减少至 2400 吨/年，原材料已购买铁、钢半成品为主。氮气用于下料时的二位镭射切割机和三维镭射切割机，因此氮气用量减少。 ②环评中乙炔漏评，乙炔实际使用量为 0.03 吨/年，氧气和乙炔用于钳工工段加热工件使工件软化便于加工，不新增产污。 ③增加氩气 0.15 吨/年和二氧化碳 0.45 吨/年。用于检验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焊接补救。 原辅料数量调整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1200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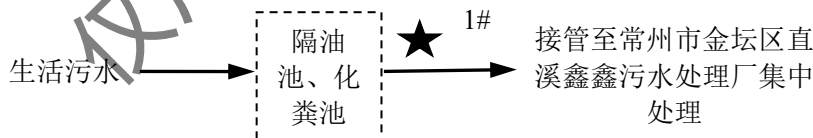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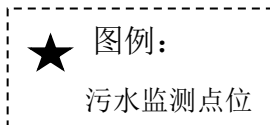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15m	1500m ³ /h	7119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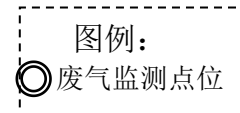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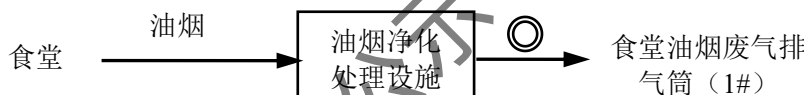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液压机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音	6
2	箱式电炉	70		1
3	加工中心	85		11
4	三维镗射切割机	75		1
5	组装焊接线	80		1
6	冲床	85		2
7	摇臂钻	80		5
8	手工工具	75		30
9	行车	75		3
10	空压机	85		2
11	循环冷却系统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钻孔、切割、车加工	10 348-001-10	35.5	35.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车加工、钻孔	HW09 900-006-0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HW08 900-218-08	1.7	1.7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3	0.23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0.05	(豁免) 环卫部门清运	(豁免)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排放口照片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08、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	已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中。

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各1个。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HJ 1147-2020)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

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产生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油烟
样品个数		1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检查率%	20.0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运输空白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现场平行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年8月16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年8月17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食堂	◎1#	出口	油烟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8月16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8月17日	生产负荷
汽车模具	3000吨/年	3000吨/年	8吨	80%	7.5吨	75%
汽车钣金件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300套	90%	270套	81%
冲压覆盖件	2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5000件	75%	6000件	90%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7月4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7月5日	生产负荷
汽车模具	3000吨/年	3000吨/年	8.5吨	85%	9吨	90%
汽车钣金件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280套	84%	250套	75%
冲压覆盖件	2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5500件	82.5%	5800件	87%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1年8月16日	7.62	7.56	7.67	7.63	7.56~7.71	6.5~9.5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7.67	7.69	7.71	7.64			
	COD	2021年8月16日	139	146	157	145	147	500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133	130	138	141			
	SS	2021年8月16日	78	65	82	87	78	400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68	73	71	82			
	氨氮	2021年8月16日	14.5	14.1	14.7	14.3	14.4	35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13.5	13.8	13.4	13.1			

总磷	2021年8月16日	1.43	1.39	1.44	1.40	1.42	3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1.26	1.24	1.22	1.24	1.24		达标
总氮	2021年8月16日	20.4	20.9	21.3	21.2	21.0	50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21.0	20.3	20.6	20.3	20.6		达标
动植物油	2021年8月16日	1.53	1.44	1.43	1.43	1.46	100	达标
	2021年8月17日	1.46	1.49	1.57	1.46	1.50		达标
评价结果	①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油烟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废气排气筒(1#)	2022年7月4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071	7066	7376	7066	7141	—	—
		基准灶头数 (个)	4					—	—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1	1.2	1.2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达标
	2022年7月5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187	7178	7116	7039	6949	—	—
		基准灶头数 (个)	4					—	—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1.2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的1#排气筒排放； 2.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条件。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0.4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0.9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0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0	≤65
	噪声源 车间 ●5#	74.0	—
2021 年 8 月 17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3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2.4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7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1	≤65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废水	水量	2025	1200
	COD	0.81	0.17
	SS	0.41	0.09
	NH ₃ -N	0.06	0.02
	TP	0.01	0.002
	TN	0.08	0.02
	动植物油	0.1	0.002
固废		0	0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模具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达标排放。

2022年7月4日-7月5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姚苏益

项目经办人：於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1-34-03-547618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武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26'16.0587" 北纬 N31°43'32.6637"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模具 3000 吨/年、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年、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年（其中冲压工艺部分委外）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1W6HWY94001X			
	验收单位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5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5 万元	其他	1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W6HWY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0	2025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0.17	0.81					
	悬浮物		76	400			0.09	0.41					
	氨氮		13.9	35			0.02	0.06					
	总磷		1.33	3			0.002	0.01					

总氮			20.8	50			0.02	0.08				
动植物油			1.48	100			0.002	0.1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5.04	5.04	0	0				
	危险固 废				25.499	25.499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18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日正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汽车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路东侧、朱武路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标准厂房及附属用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汽车模具 3000t、汽车钣金件 10 万套、冲压覆盖件 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08、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各1个。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8-320482-36-03-517986）

(此页无正文)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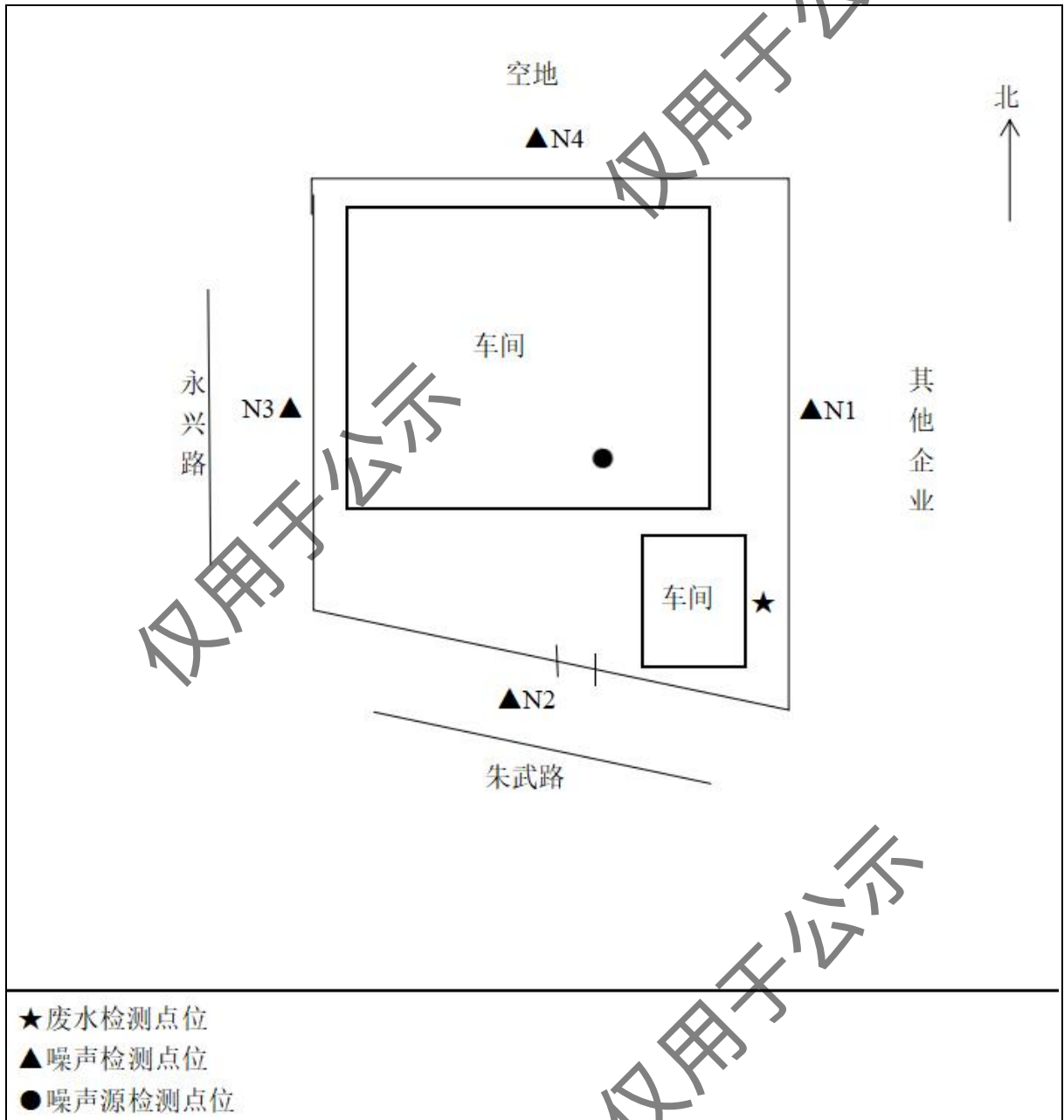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4日印发

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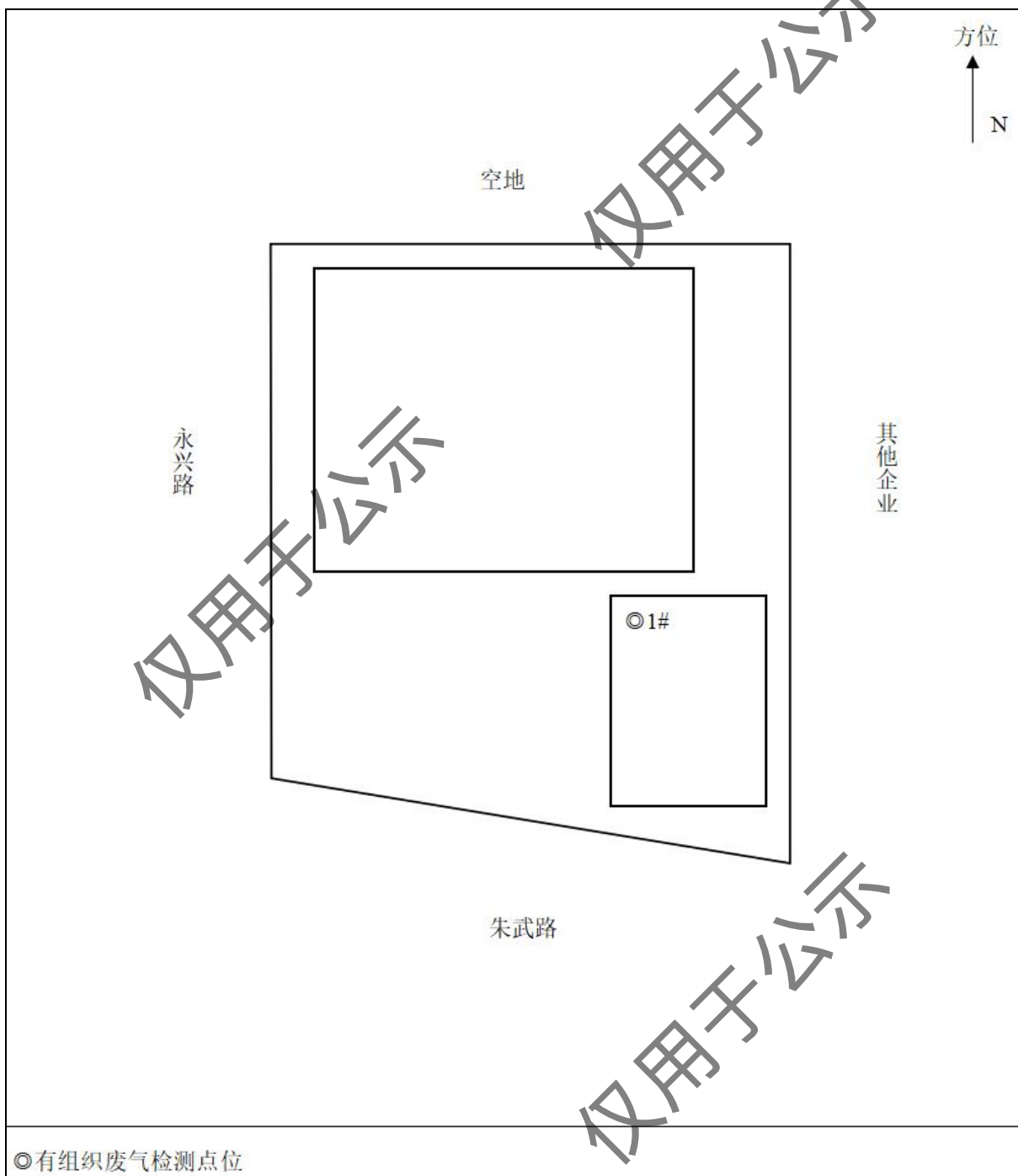
公示

仅用于公示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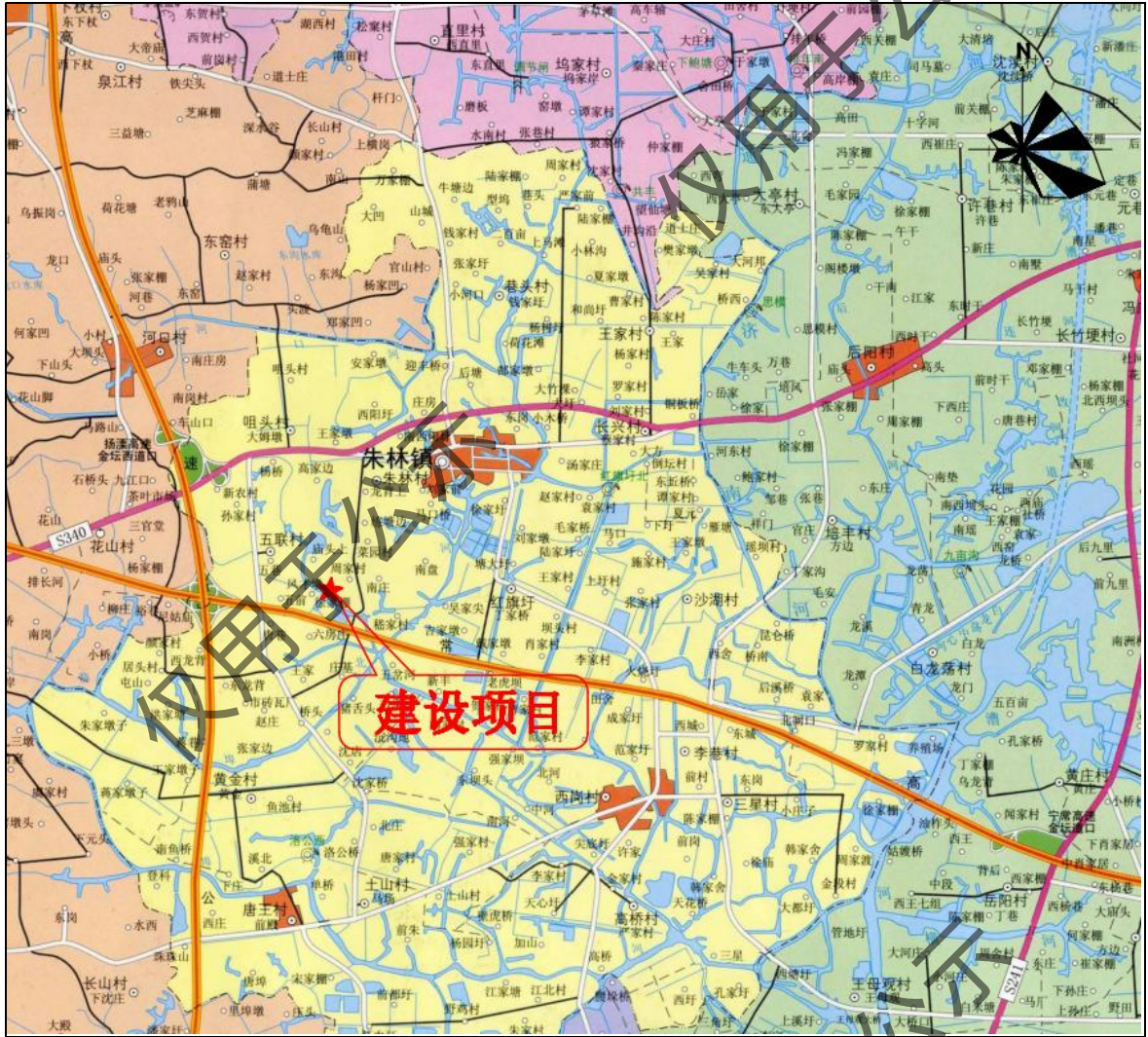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监测点位图



2022年7月4日~7月5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